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 2**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2期(总第47期)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

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20〕7号	1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20〕12号	2

### 【省政府文件】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9号	4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 鲁政发〔2020〕7号	8

###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威海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威政发〔2020〕4号	12
关于印发2020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28号	19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0〕5 号.....22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0〕14 号.....2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1年年初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脱贫攻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标志性工程和底线任务。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对脱贫攻坚成效的一次全面检验。普查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为分析判断脱贫攻坚成效、总结发布脱贫攻坚成果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为党中央适时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数据支撑，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 二、普查范围和对象

普查范围是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享受片区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以及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抽取的部分其他县。

普查对象为普查范围内的全部行政村（包括有建档立卡户的居委会、社区）和全部建档立卡户。

## 三、普查内容和标准时点

普查内容包括建档立卡户基本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主要收入来源、获得帮扶和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以及县和行政村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成立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中西部22个省（区、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地方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选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保证选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经费保障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按规定予以保障，列入相应年度政府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

坚普查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坚持依法普查。

普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方案。普查对象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当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普查资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的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取得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确保数据质量。

充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直接采集上报源头数据,严格普查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加强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管理和培训,建立数据质量保障和管理机制。加大统计执法和违纪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于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脱贫攻坚普查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普查透明度和公信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

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我国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普查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

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应急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建立普查的技术和标准体系,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国普查系列成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查实施方案。

##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中央负责中央本级相关支出和中央部门承担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地方适当补助。

## 六、普查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勇 国务委员	郑国光 应急部副部长兼地震局局长
副组长:黄 明 应急部党委书记	李 晓 超 统计局副局长
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张亚平 中科院副院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何华武 工程院副院长
成 员: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余 勇 气象局副局长
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刘宝华 能源局副局长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李树铭 林草局副局长
翟 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苏振东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战场环境保障局副局长
易 军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应急部副部长兼地震局局长郑国光兼任。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叶建春 水利部副部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  
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15号),促进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  
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  
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城带乡、以点带面,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2023年,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每个设区市建立3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每个县(市、区)都建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和支撑。

1. 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严格落实法定产假、护理假和相关待遇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支持晚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

2. 开展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和家庭指导。以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两微一端等平台,广泛传播婴幼儿照护知识。组建专家咨询团队,编撰发放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科普读物。鼓励各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入户指导、照护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

3. 做好婴幼儿家庭妇幼保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挥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和队伍作用,加强婴幼儿家庭上门访视服务,提供产妇健康和新生儿膳食营养、生长发育指导,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高家庭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能力。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医疗卫生、

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 (二)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4. 统筹推进公共场所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积极推进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照护提供方便。各级政府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在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

5. 盘活用好公共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托育服务功能。鼓励各级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回收、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改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或改扩建。

###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

6. 大力发展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发挥政府在发展托育机构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各级政府可探索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予以支持。

7. 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支持已满足当地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者开设托班。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配套幼儿园时,要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

8.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女职工多、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大的用人单位,以

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各级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等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探索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9.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各级政府要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进行扶持,依法给予相关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满足群众对市场化托育服务的需求。

(四)规范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0.规范登记备案。承担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注册登记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民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开展“一次办好”服务。规范运行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网上备案和信息查询服务。

11.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对所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应健全制度,配齐专业人员,做好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工作。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有关问题。

12.夯实安全责任。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污点禁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为群众提供安全放心的托育服务。

13.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通过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对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质量评估情况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县、

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质量评估、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信息化监控等措施,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

### 三、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做实、做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落实。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合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积极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宣传、监督和管理工作。

(三)夯实人才保障。

各级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力度,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要适应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需求,积极开设相关专业,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发给学业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开展管理评估。

要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情况、托育服务机构举办和服务质量全过程管理。要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完善措施,对管理服务不到位、发生安全和责任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婴幼儿照护

服务事业健康顺利发展。

附件: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行政审批部门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并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

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依职权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

鲁政发〔2020〕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资源厅、省司法厅、省应急厅,列第一位的为牵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现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全省公共卫生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2020年9月底前,建成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初步实现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功能。(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2022年,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省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

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省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2020年年底,各市、县(市、区)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

###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

紧跟国家立法进程,适时制定修改《山东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规规章,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修订),明确事件报告、疫情处置、物资储备、社会征用、社会组织和公众责任等事项,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

(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2020年年底完成《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防控规范,细化部门职责,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

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省市县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

####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强化各级疾控机构建设。各级疾控机构全面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优化省疾控中心设置与职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推动疾控与临床紧密结合,提升对全省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的业务管理能力。省、市两级疾控机构要加强预防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对区域重大疾病防控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县级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2020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等能力。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到2022年,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以市为单位全覆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县为单位全覆盖;饮用水监测以乡镇为单位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2.提升基层防控能力。乡镇(街道)要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各地要将学校纳

入防控重点场所,支持高校校医院集中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推进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到2022年,为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个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依托各级疾控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管理秩序。到2022年,全省国家卫生城市(含进入评审程序)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县城比例达到80%,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25%,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 (六)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

1.增强综合医院救治能力。2022年年底,省及各市依托一家三级综合医院设立不少于50张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的床位,加强ICU能力建设,承担重症救治任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要树立全员、全程、全院防护理念,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2020年年底全部具备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2.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2020年年底前启

动建设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在青岛、菏泽设立分中心,总床位规模不低于3000张。各市要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一所达到三级标准的市级传染病医院。力争到2022年,全省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1万张床位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3.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布局,2021年年底,在济南、青岛、烟台、济宁、聊城、临沂、滨州等市完成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设置,逐步构建“陆海空”立体化紧急救援网络。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健全120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CT等必要设施设备,每百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备1辆负压救护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4.加强中西医协同。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打造齐鲁中医药专科集群。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2022年年底,实现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县域全覆盖,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5.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2020年6月底前,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2020年年底,完善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

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乡镇(街道)全覆盖,全省异地住院联网医疗机构达到2800家。(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七)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在“泰山学者”等评选中,对公共卫生人才单独核定名额。落实疾控机构编制标准,到2022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空编率不超过5%,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省市县三级疾控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首席专家。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公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实施疾控人员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现场流行病学人才培养,用3年时间将县级疾控机构骨干人员轮训一遍,确保每个专业有2名以上技术骨干。完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充实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各级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并在保障政策上予以倾斜。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符合疾控机构特点的薪酬机制,对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绩效管理。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县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建立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保障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2020年年底,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省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建立以省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以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

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 (九)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

在省级科技计划中,设立公共卫生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采取揭榜制、专家组阁制等方式,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的作用,鼓励医防产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

加强高等院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加强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

急厅、省财政厅)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 (二)强化项目支撑。

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 (三)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 (四)深化宣传引导。

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打击处理借机造谣滋事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公安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威海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威政发〔2020〕4号

环翠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别确定。

本通知自2020年4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10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威海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威政发〔2017〕26号)文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为促进土地优化利用,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确定对威海市区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环翠区、高区、经区和临港区。基准地价更新基准日为2019年1月1日。土地使用年期设定为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即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本次调整的基准地价是不同级别商服、住宅、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四类用地价格。其他用地价格可参照相关或相近用途类

附件:1.威海市区土地级别范围表  
2.威海市区基准地价表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威海市区土地级别范围表

表1-1 商服用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1)从威海湾华润中心地块南侧沿沧口路向西至塔山中路,沿塔山中路向北至大众路,沿大众路向西至统一路,沿统一路向北至顺河街,沿顺河街向西至古寨东路,沿古寨东路向北至花园中路,沿花园中路向东至西北山路,沿西北山路向北至宫松岭路,沿宫松岭路、菊花顶路向东至北山路,沿北山路向南至海滨北路,沿海滨北路向西至海港大厦东侧,沿海港大厦东侧至威海湾,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2)经区城际铁路以东,华夏路、海滨南路、大庆路以南,香港路以西,齐鲁大道以北的土地。
-----	--

二级地	<p>(1)从威海湾沿威海港国际客运中心西南侧至海埠路,沿海埠路向南至珠海路,沿珠海路向西至嵩山路,沿嵩山路向北至齐鲁大道,沿齐鲁大道向西至山体,沿建成区边缘至福山路,沿福山路向北至环山路,沿环山路向西至沈阳路,沿沈阳路向北至文化西路,沿文化西路向西至涝台河,沿涝台河向北至入海口,经国际海水浴场、金海滩海水浴场、碧海庄园地块外侧沿远遥墩、古陌岭、雕山向东至环海路、江古嘴,该线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p> <p>(2)刘公岛土地。</p>
三级地	<p>(1)高区怡园、田和街道,环翠区嵩山街道,经区皇冠、凤林、西苑街道,除一、二级地以外的土地。</p> <p>(2)孙家疃街道除二级地以外的土地。</p> <p>(3)K1 快速路、东鑫路以北的张村镇土地。</p> <p>(4)温泉路以北、海埠南路以西的温泉镇土地。</p>
五级地	<p>(1)双岛湾西岸以西、岫岭河以北的双岛湾科技城土地。</p> <p>(2)初村镇土地。</p> <p>(3)草庙子镇土地。</p> <p>(4)逍遥路以东、成大路以北的土地。</p>
四级地	<p>(1)张村镇除三级地以外的土地。</p> <p>(2)羊亭镇、崮山镇土地。</p> <p>(3)双岛湾科技城除双岛湾西岸以西、岫岭河以北的土地。</p> <p>(4)海埠南路以东、温泉路以南的温泉镇土地。</p> <p>(5)五渚河以东、逍遥路以西、成大路以北的土地。</p>
五级地	<p>(1)双岛湾西岸以西、岫岭河以北的双岛湾科技城土地。</p> <p>(2)初村镇土地。</p> <p>(3)草庙子镇土地。</p> <p>(4)逍遥路以东、成大路以北的土地。</p>
六级地	泊于镇除四、五级地以外的土地,桥头镇、苟山镇、汪疃镇土地。

表 1-2 住宅用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从威海湾沿威海港国际客运中心西南侧至海埠路,沿海埠路向南至大庆路,沿大庆路向西至香港路,沿香港路向南至深圳路,沿深圳路向西至青岛中路,沿青岛中路向北至平度路,沿平度路向西至城铁,沿城铁、环山路、统一路向北至顺河街,沿顺河街向西至古寨东路,沿古寨东路向北至文化中路,沿文化中路、文化西路向西至涝台河,沿涝台河向北至入海口,该线以北的土地。
-----	--

二级地	<p>(1)从海埠路、滨海大道路口,沿滨海大道向东至老虎窝、红石山山脊,沿山脊向南至成大路,沿成大路向西至海埠路,沿海埠路向南至凤林路,沿凤林路向西至嵩山路,沿嵩山路向北至齐鲁大道,沿齐鲁大道向西至山体,沿建成区边缘至福山路,沿福山路向北至环山路,沿环山路向西至沈阳路,沿沈阳路向北至大连路,沿大连路向西北至文化西路,该线以北一级地范围以外的土地。</p> <p>(2)刘公岛土地。</p>
三级地	<p>(1)高区怡园、田和街道,环翠区嵩山街道,经区皇冠、凤林、西苑街道,除一、二级地以外的土地。</p> <p>(2)K1快速路、东鑫路以北的张村镇土地。</p> <p>(3)温泉镇土地。</p>
四级地	<p>(1)张村镇除三级地以外的土地。</p> <p>(2)羊亭镇、嵩山镇土地。</p> <p>(3)双岛湾科技城除双岛湾西岸以西、峒岭河以北的土地。</p> <p>(4)五渚河以东、逍遥路以西、成大路以北的土地。</p>
五级地	<p>(1)双岛湾西岸以西、峒岭河以北的双岛湾科技城土地。</p> <p>(2)初村镇土地。</p> <p>(3)草庙子镇土地。</p> <p>(4)逍遥路以东、成大路以北的土地。</p>
六级地	泊于镇除四、五级地以外的土地,桥头镇、尚山镇、汪疃镇土地。

表 1-3 工业用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p>(1)从威海湾至海峰路,沿海峰路向西至滨海大道,沿滨海大道向北至海瞳路,沿海瞳路向西至海滨南路,沿海滨南路向北至平度路,沿平度路向西至青岛中路,沿青岛中路、青岛北路向北至四方路,沿四方路向西至塔山中路,沿塔山中路向北至大众路,沿大众路向西至统一路,沿统一路向北至顺河街,沿顺河街向西至古寨东路,沿古寨东路向北至花园中路,沿花园中路向东至西北山路,沿西北山路向北至花园北路,沿花园北路向东至古陌路,沿古陌路向北至宫松岭路,沿宫松岭路、菊花顶路向东至戚东乔路,沿戚东乔路向南至东山路,沿东山路向东至环海路,沿环海路向东向北至合庆半月湾,该线范围内的土地。</p> <p>(2)刘公岛土地。</p>
二级地	从威海湾沿威海港国际客运中心西南侧至海埠路,沿海埠路向南至凤林路,沿凤林路向西至嵩山路,沿嵩山路向北至环山路,沿建成区边缘至福山路,沿福山路向北至环山路,沿环山路向西至火炬路,沿火炬路向北至世昌大道,沿世昌大道向西至威海影视城东北侧入黄海,该线以北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

三级地	(1) 高区怡园、田和街道除一、二级地以外的土地。 (2) 张村镇除二级地以外的土地。 (3) 经区皇冠、凤林、西苑街道,环翠区嵩山街道,除一、二级地以外的土地。 (4) 温泉镇土地。
四级地	(1) 成大路以南、五渚河以西的嵩山镇土地。 (2) 初村镇、羊亭镇、草庙子镇土地。
五级地	(1) 成大路以北、五渚河以东的嵩山镇土地。 (2) 泊于镇、桥头镇、苘山镇、汪疃镇土地。

表 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一级地	(1) 从威海湾至海峰路,沿海峰路向西至滨海大道,沿滨海大道向北至海瞳路,沿海瞳路向西至海滨南路,沿海滨南路向北至平度路,沿平度路向西至青岛中路,沿青岛中路、青岛北路向北至四方路,沿四方路向西至塔山中路,沿塔山中路向北至大众路,沿大众路向西至统一路,沿统一路向北至顺河街,沿顺河街向西至古寨东路,沿古寨东路向北至花园中路,沿花园中路向东至西北山路,沿西北山路向北至花园北路,沿花园北路向东至古陌路,沿古陌路向北至宫松岭路,沿宫松岭路、菊花顶路向东至戚东乔路,沿戚东乔路向南至东山路,沿东山路向东至环海路,沿环海路向东向北至合庆半月湾,该线范围内的土地。 (2) 刘公岛土地。
二级地	从威海湾沿威海港国际客运中心西南侧至海埠路,沿海埠路向南至凤林路,沿凤林路向西至嵩山路,沿嵩山路向北至环山路,沿建成区边缘至福山路,沿福山路向北至环山路,沿环山路向西至火炬路,沿火炬路向北至世昌大道,沿世昌大道向西至威海影视城东北侧入黄海,该线以北除一级地以外的土地。
三级地	(1) 高区怡园、田和街道除一、二级地以外的土地。 (2) 张村镇除二级地以外的土地。 (3) 经区皇冠、凤林、西苑街道,环翠区嵩山街道,除一、二级地以外的土地。 (4) 温泉镇土地。
四级地	(1) 成大路以南、五渚河以西的嵩山镇土地。 (2) 初村镇、羊亭镇、草庙子镇土地。
五级地	(1) 成大路以北、五渚河以东的嵩山镇土地。 (2) 泊于镇、桥头镇、苘山镇、汪疃镇土地。

## 威海市区基准地价表

用途	项 目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六级地	
商服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6413	4094	2782	1286	1048	86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4971	3224	2208	1072	874	72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3629	2386	1634	836	681	562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3107	2015	1380	670	546	450	
住宅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6246	4613	2926	1978	1517	1037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4880	3632	2304	1648	1264	86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3562	2651	1682	1302	999	683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3050	2270	1440	1030	790	540	
工业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190	864	504	352	312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930	675	420	320	30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670	486	336	288	288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机关 团体 用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536	1124	655	422	37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200	878	546	384	36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864	632	437	346	346	

用途		项 目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六级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536	1124	655	422	37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200	878	546	384	36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864	632	437	346	346	
	教育用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536	1124	655	422	37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200	878	546	384	36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864	632	437	346	346	
	科研用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536	1124	655	422	37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200	878	546	384	36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864	632	437	346	346	
	医疗卫生用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536	1124	655	422	37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200	878	546	384	36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864	632	437	346	346	
社会福利用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536	1124	655	422	37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200	878	546	384	36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864	632	437	346	346		

用途		项 目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六级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536	1124	655	422	37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200	878	546	384	36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864	632	437	346	346	
	体育用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536	1124	655	422	374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200	878	546	384	36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864	632	437	346	346	
	公用设施用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190	864	504	352	312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930	675	420	320	30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670	486	336	288	288	
	公园与绿地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1190	864	504	352	312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930	675	420	320	300	
		基准地价上限 (元/平方米)	670	486	336	288	288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20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2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0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威发〔2016〕23 号),制定本年度计划。

###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行“一窗办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用流程再造“砸实”制度创新,实现企业开办当天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省最优,产业类项目“拿地即开工”,不动产登记效率全省最高,高频便民服务事项网上“秒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依法规范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进信用“五进”工程和行业信用监

管,积极运用信用评价加强市场监管、改善社会治理、提升文明素养、化解社会矛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3.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疫情防控、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精致城市建设、海洋强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加强立法调研论证。认真落实市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做好《威海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威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立法项目的起草和审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4.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规范立项调研、立项申请、立项审查、立法前评估等环节。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专家库和立法联系点作用,健全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

制。有计划地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5.深入推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译审工作,对2019年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涉及产业政策、生产生活、招商引资等方面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译审,持续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6.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修订《威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对各区市、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开展不利于营商环境和市场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7.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研究修改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科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工作要求,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8.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审查程序,提请市政府决策的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策;重要文件和有关会议纪要未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不得印发执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9.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健全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整合、规范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队伍,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制度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0.制定《威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行为和执法过程监督全覆盖。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主体动态管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 五、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11.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重大事项主动提请审议,重大决策出台前及时报告,落实好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规划编制等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2.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机制,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3.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坚持权责透明、办事公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立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4. 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履行情况报告制度和合同纠纷处理情况报备制度,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以及抽查,不断强化合同管理过程中的内部权力制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5. 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办案流程,完善案件类型化审理机制,统一裁判尺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

16. 落实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责任制,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强化司法监督对依法行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化常态化,抓好行政应诉业务培训,提高办案人员、执法人员应诉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17. 促进仲裁工作发展,发挥仲裁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优势和作用,拓宽仲裁服务领域,扩大仲裁影响力。推进仲裁规范化建设,提升仲裁员和仲裁机构工作人员素质,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高仲裁公信力。(责任单位:仲裁委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单位)

18. 加强和改进政府信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 七、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9.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市、县、镇三

级政府领导班子举办不少于2次法治专题讲座。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0. 完善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搭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系统平台,定期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情况,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依法办事,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 八、强化组织领导和落实机制

21.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按要求及时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党委、政府专题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依托全市目标绩效管理考核,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内容、标准和方式,定期开展检查和专项督察,提升考核成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23. 加强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加强正

面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0〕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  
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附件:2019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  
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威文政字  
〔2020〕13 号)规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  
部门、单位,对 2019 年度全区符合评价范围的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现  
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产效益”评价结果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 2019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结果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结果
1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A
2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A
3	中粮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A
4	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	A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结果
5	威海协威制衣有限公司	A
6	威海威力风机有限公司	A
7	威海威能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
8	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	A
9	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	A
10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11	威海市润通橡胶有限公司	A
12	威海市豪顿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A
13	威海市长和光缆有限公司	A
14	威海福铨制衣有限公司	A
15	威海金象实业有限公司	A
16	威海顺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A
17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
18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A
19	山东众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A
20	山东卓力桩机有限公司	A
21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22	文登中达轿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A
23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A
24	文登宝汇食品有限公司	A
25	文登市文胜玻璃有限公司	A
26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A
27	文登海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A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结果
28	史丹利(文登)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B
29	合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B
30	威海乔圣电取暖设备有限公司	B
31	威海信一机电有限公司	B
32	威海凯利特风机有限公司	B
33	威海博康特建材有限公司	B
34	威海合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
35	威海和泰建材有限公司	B
36	威海宏泽皮草有限公司	B
37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B
38	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B
39	威海市三威面粉有限公司	B
40	威海市力钰实业有限公司	B
41	威海市华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B
42	威海市坤诚皮草有限公司	B
43	威海市成合塑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B
44	威海市文登区万钢电机配件厂	B
45	威海市芸祥绣品有限公司	B
46	威海市锦绣抽纱有限公司	B
47	威海市鲁威塑业有限公司	B
48	威海幅员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B
49	威海康森源皮草有限公司	B
50	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结果
51	威海森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B
52	威海汇峰石材有限公司	B
53	威海汇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
54	威海沁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B
55	威海瑞合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B
56	威海盛泰园食品有限公司	B
57	威海英特曼家居有限公司	B
58	威海贝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B
59	威海赛踏鞋业有限公司	B
60	威海长和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B
61	山东万图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
62	山东万得集团有限公司	B
63	山东云龙绣品有限公司	B
64	山东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B
65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B
66	山东昆崙电缆有限公司	B
67	山东省文登市马山水泥厂	B
68	山东省艺达有限公司	B
69	山东银丰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B
70	山东颐阳酒业有限公司	B
71	文登三形电子有限公司	B
72	文登东阳活塞有限公司	B
73	文登亚盟食品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结果
74	文登信亚机电有限公司	B
75	文登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B
76	文登大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
77	文登大成电子有限公司	B
78	文登太成电子有限公司	B
79	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B
80	文登市三峰轮胎有限公司	B
81	文登市兴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B
82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	B
83	文登市尧峰化纤有限公司	B
84	文登市恒佳熔铸材料制品厂	B
85	文登市有利成套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B
86	文登市正兴钨业有限公司	B
87	文登市海通造船有限公司	B
88	文登市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B
89	文登市迈世腾电子有限公司	B
90	文登市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B
91	文登市金达电机有限公司	B
92	文登市鑫江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B
93	文登市银沙水产有限公司	B
94	文登帕克电子有限公司	B
95	文登新午星机电有限公司	B
96	文登沁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结果
97	文登爱慧饲料有限公司	B
98	文登爱科线束有限公司	B
99	文登环山饲料有限公司	B
100	文登至诚钓具有限公司	B
101	文登艾亦霓电子有限公司	B
102	文登金刚食品有限公司	B
103	威海中林网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C
104	威海今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C
105	威海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C
106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C
107	威海四方新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C
108	威海山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
109	威海市吉辰电子有限公司	C
110	威海市文登区泰星健宇电装有限公司	C
111	威海市科龙合成纤维厂	C
112	威海恒泰毛毯有限公司	C
113	威海海纳食品有限公司	C
114	山东金旦旦食品有限公司	C
115	文登三星制针有限公司	C
116	文登主成食品有限公司	C
117	文登卡尔马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C
118	文登天恋电线有限公司	C
119	文登市建新橡塑材料厂	C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结果
120	文登市新新服装辅料厂	C
121	文登市机电设备厂有限公司	C
122	文登市沙里店捻织有限公司	C
123	文登市艺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
124	文登市鸿利达渔具有限公司	C
125	文登珍迎机电有限公司	C
126	文登皇利压铸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C
127	文登运通海士本机械有限公司	C
128	海泰和信集团有限公司	C
129	威海华龙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D
130	文登世和电子有限公司	D
131	文登正信织造有限公司	D
132	文登福格印染有限公司	D
133	威海海华服装有限公司	D
134	山东众鑫食品有限公司	D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建设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  
委,区直各部门,驻文各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精神,推进职业教育创新优质快速发展,根据威海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一区一案”要求,结合我区职业教育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系统设计区域内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结构布局和机制,推动教育制度创新和结构调整。建立产教深度融合、同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整体契合的区域职业教育发展模式,为区域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 二、总体思路

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体系为重点,推动实现我区职业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革新,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一)在类型特点方面。

实现职教分层、普职融通,争创高职院校,巩固中高职“3+2”办学规模,拓展“3+4”分段培养,为学生在不同成长阶段都能实现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阶梯。

(二)在培养目标方面。

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把提高职业技术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培训拥有较强生产技能和服务技能的人才进入现代产业和先进企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

(三)在办学形式方面。

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加快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多种办学体制。

(四)在教学模式方面。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能力与资格并重,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

(五)在队伍建设方面。

实现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融合,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六)在教材建设方面。

坚持职业能力本位,实现基本原理和生产案例融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资源纳入校本教材内容。

## 三、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一)推进职业学校优质高效发展。

引导职业教育优质、均衡、高精发展,健全完善中高职协调发展、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威海市文登技师学院争取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文登职专”)争取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威

海景义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景义外国语学校”)争创五年制试点学校。支持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以下简称“文登师范”)建设威海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威海市卫生学校(以下简称“威海卫校”)特色办学,在职业院校新建或扩建规划、选址、征地、建设、交通、安保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照顾。

### (二)促进职普教育融通发展。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人力资源规划,生源数量情况,规划职业学校发展,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巩固和提高本地生源率,确保职普比相当。探索职普联合抓实职教高考,在师资、设施等方面“共享共用”,实现普职间在生源、管理等方面相互融通。自2020年起,试行普通高中教育二次选择,学生完成第一年学业后,根据个人意愿和学业成绩可选择转入职业学校。强化普通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推行职业教育体验周活动,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将职业体验纳入普通中小学研学内容,不断增强师生对职业教育的认同感。到2023年,依托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型企业、公共实习实训中心等建设10个以上市级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为学生技能选修、生涯规划和职业研学提供支持。

### (三)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完善由政府职能部门主导的社会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培训过程管理,提高社会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准入”门槛;充分发挥职业学校的技能人才培养优势,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和良性开展。

### (四)深化长学制人才培养模式。

将贯通培养作为职业学校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拓展“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在强化“3+2”合作办学的基础上,支持文登职专机电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3个专业和景义外国语学校的商务日语专业,积极对接

省内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或应用型本科专业,开展“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全面提升学校办学层次。

### (五)打造高水平中职学校。

紧贴威海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动态调整资源配置、专业组成、专业结构和专业内涵,有机整合课程资源、教师资源与实训资源,以省级品牌专业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为核心,优化工业机器人、电气自动化、数控加工、焊接专业、汽车维修专业等相近专业,建设全省高水平机械制造专业群。利用两年时间,组建威海市汽修职业教育集团,力争建设省级和国家级品牌专业2—3个、省级示范实训基地1个,增加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1个。在数字化校园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软硬件建设,加强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争取创建市级“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示范校”。秉承“制度建设,文化引领,‘合’育育人”核心文化理念,争创“全国职业院校文化建设50强”。打造威海一流、山东领先的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

### (六)助力乡村振兴。

以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求为目标,逐步完善课程创新体系布局,强化职教技术和人才支撑体系,提升职业学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创新能力和质量,主动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广泛开展乡村振兴基层人才能力培训,面向乡村基层干部和涉农人员开展成人学历提升教育。围绕乡村振兴人才需求,推动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模式创新,构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与校外实习基地联动的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一批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全力争创“乡村振兴示范校”。

## 四、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模式

### (一)校企合作,构建双主体育人模式。

通过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双元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学校企业双主体、学生学徒双身份育人机

制。通过引企入校、办校进企,推行“冠名培养”“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1+X 证书制度”等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校企一体化办学。到 2023 年,建设 5 处以上市级示范性企业学徒基地。尝试高中段教育“学分制”改革,探索更加灵活的学制制度。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学校课程与企业课程、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有机融合,将用人标准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二)政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推动、督导作用,进一步落实校企“双育人主体”的理念。建立并完善政府主导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明确政府、企业和学校责任,指导校企双方在招工招生、专业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依托职业院校或大型企业建设 1 处区域共享性的智能(仿真)实习实训中心。争取建设一处集生产、实训、研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并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行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行列。加大对企业职工培训的督办和考核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培训的相关规定,激发企业积极性,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由政府及中职学校主动,变为企业积极主动参与。支持文登职专与文登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数控专业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三)提档升级,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山东省“两区一圈一带”等发展战略,主动对接区域三大产业群建设,重点打造数控加工、汽车维修、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优势特色专业,构建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术服务中心,实现年培训规模达到 4500 人,其中技能型人才 1200 人以上的目标,充分发挥在全省、全国的示范辐射功能,打造成国内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示范性基地。

## 五、打造高素质专业队伍

### (一)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

按照《威海市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实施方案》要求,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由学校在规定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

### (二)改革干部教师培养制度。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不简单套用党政机关模式选拔职业院校管理人员,逐步建立符合职业院校办学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制度。加快职业院校领导班子人员管理体制创新,遵循教育规律和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采取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等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方式,选拔职业院校领导班子成员,形成年龄、经历、专长等方面的合理配备,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对打破身份等限制,面向社会公开选拔(聘)以及从国(境)外引进人才担任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实行聘任制。职业院校新进专业教师除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经历和相关职业资格。业界优秀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担任专任教师。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专业教师经学校批准,业余时间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 (三)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

落实《威海市职业院校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要求,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学

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为承担任务的教师发放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激励广大教师产业一线实践锻炼,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 (四)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完善师资培训体系,畅通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长效交流渠道,着力培养一批在教育一线发挥重要作用的名牌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以提高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力争用 3—5 年时间,培养 3 名左右师德高尚、教育理论素养深厚、教育教学艺术精湛、有较强影响力省级教学名师,带动和促进文登职业教育教师素质的全面提升。

#### (五)提升教研教学水平。

设立职业教育教研员专职岗位,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队伍,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在教育、教育科研、教师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提高职业教育科研水平。开发省级在线开放精品课,打造专业教学资源库。结合市场、行业需求,利用泛雅教学平台,发掘已有资源,开发新的资源,对已有的课件、案例等资源进行更新和补充,对缺少的资源组织优秀教师进行开发,形成在威海甚至全省同类院校中处于领先水平的教学资源、习题资源和试题库。建设 15 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积极参与 6 个以上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及办学水平。

### 六、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

#### (一)深化中外合作办学。

深度挖潜与日本、韩国等国家已有的国际交流资源,优质开展与韩国国民大学、国立公州大学、东国大学等学校,日本大阪产业大学、星城大学、大阪大谷大学、冈山商科大学等学校的“中职+本科”(3+4)留学直通车等合作办学模式,以及与日本冈山商科大学附属高中合作开设的日语国际高中班的 2+1.5 模式。

#### (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以打造“威海市国际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为契机,着力培养“外语+技能”“英语+小语种”“旅游+”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院校合作培养“英语+俄语”“英语+东南亚小语种”“英语+阿拉伯语”人才,接收外国留学生汉语言文化培训并对其升学提供优质服务。

#### (三)服务中外文化交流。

组织开展威海市外语类专业教学联盟会议暨国际职业教育论坛,在教育、文化、旅游、经贸、科技、招才引智等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中,为各类学校、企业提供翻译、国际技术转移等服务。

### 七、强化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将党建工作贯穿于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确保职业教育发展正确方向。明确各部门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组织部分管负责人,区府办、编办、发改、教体、工信、财政、人社、国资、税务、技师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威海市文登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我区职业教育创建发展高地建设工作。

#### (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

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继续执行免学费补助政策,其中非营利性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收费情况,结合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给予补助。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培训、校企合作项目推进、高水平专业建设、教研等方面。将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和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2021—2023年,区财政对我区规划建设的急需紧缺专业,在审核认定达标后,按学校(含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新增教学设施设备投入以不低于2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进入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入选国家级、省级以上示范性职教集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

附件

训基地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健全政府、行业、企业、社会个人参与的多元化成本分担投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

(三)加大督导评估力度。

强化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情况纳入对各部门的督导考核中,结果作为部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要树立正能量的职业教育舆论导向,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宣传劳模优秀事迹,表彰奖励优秀技能人才和职业教育先进典型,引领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时代风尚。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建设职教高地任务清单

##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职教高地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建设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文登师范	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威海市文登技师学院争取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技师学院	区委编办、发展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市卫生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培养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为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财政局
5	支持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创建市级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示范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财政局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非营利性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收费情况,结合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给予补助。	区财政局、 教育和体育局	
7	到 2023 年,学校按专业建设 5 处以上市级示范性企业学徒基地。	区教育和体育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商务局、 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
8	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各项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9	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深度挖潜与日本、韩国等国家已有的国际交流资源。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登职业教育品牌,支持威海景义外国语学校以打造“威海市国际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为契机,着力培养“外语+技能”“英语+小语种”“旅游+”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院校合作培养“英语+俄语”、“英语+东南亚小语种”“英语+阿拉伯语”人才,接收外国留学生汉语言文化培训并对其升学提供优质服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外事服务中心、 商务局
10	政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文登职专与文登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数控专业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依托职业院校或大型企业建设区域共享性的智能(仿真)实习实训中心。	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师学院	区财政局
12	加快“双师型”队伍建设,到 2022 年,专业教师“双师型”达到80%。	区教育和体育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强化职业教育教研建设。设立职业教育教研员专职岗位,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队伍,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教师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提高职业教育科研水平。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	区教育和体育局、 技师学院	区财政局

序号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促进普职教育融通发展。自 2020 年起,试行普通高中教育二次选择,学生完成第一学年学业后,根据个人意愿和学业成绩可选择转入职业学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5	依托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型企业、公共实训中心等建设 10 个以上市级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为学生技能选修、生涯规划和职业研学提供支持。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继续执行免学费补助政策,其中非营利性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收费情况,结合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给予补助。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培训、校企合作项目推进、高水平专业建设、教研等方面。将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和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区财政局	
17	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情况纳入对各部门的督导考核中,结果作为部门考核奖惩重要依据。	区委组织部	区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